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，公司股东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盛欣创业”）持有公司股份4,764,28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.4814%）以及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千百盈创业”）持有公司股份4,764,28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.4814%），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,211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.0000%）。

截止2021年1月12日，盛欣创业、千百盈创业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2021年1月12日，公司股东盛欣创业、千百盈创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盛欣创业、千百盈创业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盛欣创业、千百盈创业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其承诺进行了预

先披露，减持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。

3、盛欣创业、千百盈创业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方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盛欣创业、千百盈创业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；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3日